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林秉樺

電話：04-22289111~21907

電子郵件：LBH07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150005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20000A_115000541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5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985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案件應加強工程品質督導並確保工地管理落實執行，俾提升工程品質。
- 三、隨文檢附來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